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10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

与会职工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牛瑞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牛瑞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以岭医药集团秘书科工作；2006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河北以岭医院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以岭医药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秘书科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牛瑞华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牛瑞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